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號

再 抗告 人　徐鴻欽

訴訟代理人　葉日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玉淵等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015萬5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4萬3732元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其起訴目的係為確認相對人徐玉淵等52人與第三人即相對人謝新隆就系爭土地全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所訂立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就自己利益為請求，則再抗告人所受利益，應以共有物即系爭土地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再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/216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再抗告人嗣雖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確認相對人徐成業等9人與謝新隆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語，惟減縮後之聲明仍係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全部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非僅請求確認系爭應有部分之買賣關係不存在。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買賣價金2億6015萬5551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4萬3732元，彰化地院據此核定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並無違誤等詞，因以裁定維持彰化地院所為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法院依上開標準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徒以：系爭事件應按其系爭應有部分比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